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3-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以本公司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附註4*
3.
 - (a) 重選黃靈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伍瑞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選舉蘇偉文教授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訂下一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以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7,191,300股普通股（「購回授權」）：
 - (a)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c) 「**動議** 擴大上文第5(a)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上文第5(b) 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萬誠運輸有限公司、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及大叁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租賃公共小巴之框架而有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新小巴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新年度限額(此詞彙具有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或簽立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相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以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ii) 為釐定收取股息之權利：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收取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遞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獲批准，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支付。

(5) 惡劣天氣安排－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可能延期至本公司釐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倘股東週年大會延期，本公司將（如需要）於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知會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已延期。股東亦可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849 3399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如適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舉行事宜。

待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靈新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蔚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阮德徽教授、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